

《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的必要性

1. 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要求

核安全法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为其提供设备、工程以及服务等单位在管理体系方面提出了原则要求，需要予以细化和落实，以压实核安全责任，强化核安全领导与管理，推进核安全文化建设。

2. 推进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核事业发展的生命线。对核动力厂管理体系提出监管要求，有利于推动核动力厂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，对核安全相关要素和过程实现系统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，有利于推进核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，满足我国核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，确保核安全。

3. 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和承诺

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国际核安全良好实践、履行《核安全公约》等国际公约的义务和承诺，是我国核安全监管工

作一贯坚持的原则。国际原子能机构发布的安全标准《安全领导和管理》，要求构建以安全和安全文化为核心的管理体系，为我国制定《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》提供了参考蓝本。

二、编制原则、依据和过程

1.编制原则

本规定紧密围绕贯彻落实核安全法的相关要求，总结吸纳我国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建设良好实践，充分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最新安全标准，满足核行业发展和核安全监管需要。在编制过程中，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最新安全标准为蓝本，同时又不局限于国际安全标准要求，切实结合我国国情、解决核行业发展和核安全监管的现实问题与实际需求。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的基本要求，紧扣核动力厂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，紧扣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全面核安全责任。

2.主要编制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
- (8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- (9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- (10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- (1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- (1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- (13) 《核安全公约》及其他相关国际公约
- (14) 我国核安全法规和导则系列
- (15) 国际原子能机构 GSR Part 2 《安全领导和管理》及其导则
- (16) 《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》

3.编制过程

本着科学立法、依法立法、民主立法的原则，国家核安全局数次组织行业调研和专家咨询，两次将《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》提交国家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审议。面向核行业和核安全监管系统内共 55 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，对这些意见全部进行了研究、吸纳和答复。

三、与现有法律法规的兼容性与适用性说明

《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》是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的细化和补充。本规定总结了我国核动力厂安全管理和管理体系建设行业实践经验，借鉴了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和监管实践的最新成果，适应我国核安全监管模式和核能行业发展现状，与

我国现行核安全法规相协调，与其他核安全法规内容没有冲突。

本规定的制定发布将有助于夯实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核安全责任，为强化核安全领导和管理、培育核安全文化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。